

## 附件一、我國調適工作階段執行成果

國發會統籌各部會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之成果，依據計畫特性可分為「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的優質基礎」、「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規劃」、「推動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計畫」及「各調適領域執行成果」等四大項，分由各機關推動相關調適計畫，各項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 一、建構氣候變遷調適的優質基礎（環保署、財政部、科技部、交通部、教育部）

分別由法律、組織權責、經濟與財政規劃、教育宣導、地方調適、公眾參與及溝通能力著手，公布施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環保署並依溫管法第9條規定擬定行動綱領，明確擘劃我國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政策總方針。財政部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財源，首度以稅課收入併同融資財源支應；另持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管控債務成長，預留融資額度因應緊急重大支出所需。科技部則透過「推動氣候變遷研究聯盟計畫（CCliCS）」、「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臺（TCCIP）」及「臺灣氣候變遷調適科技計畫（TaiCCAT）」三大研究計畫，為臺灣未來氣候科學研究奠定優質基礎。教育部與環保署另分由學校與全民教育著手，發展氣候變遷調適教材、教育手冊、宣導文宣、網站及活動，提升全民氣候變遷調適知能，以強化氣候變遷調適公眾參與及溝通能力。

### 二、評估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規劃（科技部）

建立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機制，於100年出版第一份我國「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1」，並進一步於106年完成「臺灣氣候變遷科學報告2017」，作為滾動修正調適政策與計畫之基礎。

### 三、推動高風險地區之調適計畫（國發會）

由國發會擇定北部都會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作為示範案例，優先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依據北部都會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推動所累積之經驗與成果，研提完成高風險地區調適規劃之操作流程、原則與規範、公眾參與模式及未來推動建議等，提供未來其它高風險地區調適規劃參考使用。

### 四、各調適領域執行成果（國發會、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科技部、農委會）

為使8大調適領域行動方案推動更具效益，篩選出64項優先行動計畫，作為執行重點。各部會優先行動計畫之推動，重要推動成果綜整如表1所示。

表 1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優先調適計畫成果

調適領域	重點推動成果
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全臺之氣候變遷下水災、坡地災害、海岸災害與旱災風險地圖。</li> <li>· 完成全國水災危險度、脆弱度及風險地圖製作，以及高地淹水潛勢圖。</li> <li>· 完成全臺坡地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劃設。</li> <li>· 完成 104 處自動氣象站增設，以及海象（巨浪、長浪）暴潮複合監測防災燈號服務。</li> <li>· 建立災害防救應用推廣資訊網及決策輔助系統。</li> </ul>
維生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訂定「鐵路橋梁耐震設計性能規範（草案）」。</li> <li>· 完成「公路分等級開發及復建之評估及建設準則」及建置「公路復建與開發需求性評分系統」。</li> <li>· 建置「公路防救災 GIS 決策支援系統」，救災、災後搶通與復建，各階段之地理資訊提供相關服務。</li> <li>· 完成「邊坡維護管理系統」建置。</li> </ul>
水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臺灣北、中、南、東等區水資源風險分析及調適策略研擬。</li> <li>· 完成氣候變遷下水庫供水營運及防洪減淤排砂評估。</li> <li>· 完成氣候對水文環境影響下，作物調整與田間水源管理之建議。</li> <li>· 削減生活污水、事業及畜牧廢水污染。</li> <li>· 完成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及評估。</li> <li>· 建置水權資訊網，並整合水權用水範圍管理系統、事業用水合理用水量試算系統、可用水量計算系統等。</li> <li>· 公布施行「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li> </ul>
土地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之立法作業。</li> <li>· 衛星影像掌握全國性土地利用變遷資訊，協助國土現況調查，並提供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理策略參考。</li> <li>·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增加防災（防洪）規劃。</li> <li>· 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已納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策略。</li> </ul>
海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完成保安林檢訂及清查工作。</li> <li>· 完成臺灣北部沿海保安林功能檢討及經營管理之研究。</li> <li>· 提升既有海堤防災功能並改善海堤環境面積。</li> <li>· 補助臺南市政府及雲林縣政府辦理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計畫。</li> </ul>

調適領域	重點推動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訂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li> <li>· 完成海域及海灘近海海域環境水質之例行定期採樣監測及數據品保工作，已建立長期水體品質資訊。</li> </ul>
能源供給及產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能源部門氣候變遷調適經濟影響評估報告。</li> <li>· 完成製造業氣候變遷調適指引編製，並置於「產業節能減碳資訊網」。</li> <li>· 完成能源供給地理資訊管理平臺之架構。</li> <li>· 輔導 11 家高效率能源或綠能設備廠商，協助產品加值與提升競爭力。</li> </ul>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農地分類分級指標建立。</li> <li>· 完成氣候變遷影響下之農地資源利用及管理研究。</li> <li>· 推動保存作物種原，供耐熱、耐旱及耐澇等耐極端環境篩選用。</li> <li>· 建置完成「農業氣象諮詢系統」，提供即時及歷史氣象相關資訊訊息及動態資料。</li> <li>· 建立氣象災害發生熱區及機率圖資供外界使用。</li> <li>· 持續執行低海拔、中海拔、高海拔、七股地區濕地、布袋地區鹽田及藻礁生態系之長期監測工作，穩定蒐集生物分布資料作為評估之基礎資訊。</li> </ul>
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達成逐年檢視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內容。</li> <li>· 落實防疫衛教宣導。</li> <li>· 已完成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li> <li>· 完成推動氣候變遷影響下健康衝擊與調適評估整合性研究。</li> </ul>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 年）」奠定我國國家調適推動之基礎，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於 106 年 12 月 4 日「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第 22 次會議達成結論略以：「下一期計畫推動，請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3 日院臺環字第 1060003687 號函示『有關氣候變遷調適部分，由環保署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訂定後續之推動或行動方案後循程序報核』辦理」。國發會並於 107 年與各部會共同盤點前述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於 107 年 5 月 4 日完成撰擬執行成果報告，提出後續滾動檢討及推動建議，續由環保署依溫管法規定，會商各機關，共同研擬下一階段調適策略。